2019—2020年度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

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方案

**一、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先进集体评选条件**

1、以“十九大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培训机构有关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精神，出色完成各项培训任务，成绩显著。

2、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工作科学、规范、准确，全校规范性培训学时和总学时符合规定要求。校、园本培训组织严谨，管理严格，服务到位，教师认同度高。

3、校、园领导集体对教师培训工作高度重视，经费投入和管理措施到位，积极配合省市教师培训机构选派教师外出培训学习，注重教师培训成果的应用，能有效地将教师在培训中取得的各项成果在教师群体中推广，在教育教学中应用，从而促进本校、园教育教学水平和校本教研能力的提升，全校、园教师参训率和合格率均达到90﹪。

4、富有创新意识，对全市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具有一定的引领作用。

5、档案建设齐备、完善，便于保存、查询和审核。

**二、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先进个人评选条件**

1、政治思想素质过硬，有为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服务、为基础教育发展服务的强烈意识；对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有深刻认识，能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，并能有效指导组织本校教师继续教育工作良好开展；对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有较突出贡献，管理严格，注重实效，富于创新。

2、承担基地或校、园本培训任务，积极参加培训，在各项培训中表现突出，出色完成任务，每年取得继续教育学分合格以上。

3、善于总结培训成果，并能有针对性将培训成果在教师群体中推广，有效地指导本校教育教学和校、园本教研工作。

**三、推荐、表彰办法**

1、先进集体：各中学、小学和幼儿园须提交《三亚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培训网络学分先进管理单位推荐表》，报市教育研究培训院，由教培院根据总结和实际工作情况审核后认定并予以表彰。

2、先进个人：经基层学校推荐，填写《三亚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先进个人推荐表》一式两份作意见盖章后，报市教育研究培训院，由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审核认定后予以表彰。

四、其他

各项推荐材料请务必于2020年11月20日前报送到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信息中心任老师、董老师处，联系电话：88215818。

附件：1.三亚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培训学分先进管理单位推荐表

2.三亚市中小学、幼儿园培训学分先进管理员推荐表

附件1：

三亚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继续教育

2019——2020年教师培训网络学分先进管理单位推荐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| 学分管理账号 | 管理员姓名 |
|  | |  |  |
| 2019-2020年度项目学分登记与审核情况  （1）管理制度、保障制度建设；（2）年度工作重点；（3）工作特色，问题分析，经验分享等  （限200字以内） | | | |
|  | | | |
| 审核结果  （本栏由市评审组填写） |  | | |

附件2：

三亚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继续教育

2019—2020年教师培训网络学分先进管理员推荐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单位账号 |  |
| 管理员姓名 |  | | |
| 主要工作职责 |  | | |
| 申报依据  （1）年度工作小结；（2）工作特色，问题分析，经验分享等  （限200字以内） |  | | |
| 单位推荐意见  （本栏由推荐单位填写） |  | | |
| 审核结果  （本栏由市评审组填写） |  | | |